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6年9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合共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1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2.13%。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1.00港元，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25港元溢價約90.48%；及(i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48港元溢價約82.48%。

## **一般事項**

待完成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分別約為5,000,000港元及4,880,000港元。按此基準，於完成後，每股認購股份所籌集之淨價將約為0.976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藉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

## **認購協議**

日期： 2026年9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一名商人及獨立第三方。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以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認購股份除外)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

行股本的約2.1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2.13%。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5,000,000港元。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1.00港元，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25港元溢價約90.48%；及(i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48港元溢價約82.48%。

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價淨額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976港元。

認購價乃經參考(i)現時市況；(ii)股份之現行市價；(iii)股份之面值；及(iv)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所需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6年9月30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應在彼此之間及與該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 完成

完成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落實。

##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配發、發行及交易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5,860,642股新股份。於2026年9月3日，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代價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4,894,883股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佔一般授權約32.48%。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3日之公告。於配發及發行上述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仍將有權根據一般授權之未動用部分配發及發行最多30,965,759股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000,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的約10.90%。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合約服務及一般屋宇工程；及(ii)在中國及香港的環保項目，包括廢棄物無害化處理(包括建造及經營餐廚垃圾處理、染疫畜禽相關業務)、開發及管理環保工業園及新能源材料以及提供廚餘垃圾服務。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分別約為5,000,000港元及4,880,000港元。按此基準，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認購股份所籌集之最高淨價將約為0.976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專業服務費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反映認購人對本公司之長期及可持續發展充滿信心，而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將增加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

董事亦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銀行借款、供股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而言，經考慮其將增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且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將對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造成額外財務負擔，董事會認為該集資方法目前並非最適合本集團之方法。就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行性而言，董事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將產生較高的法律成本及編製文件的成本，且程序相對耗時。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2025年8月25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債務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資本化股份1.00港元之發行價認購10,000,000股新股份(「資本化股份」)。發行價之總金額1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根據股東貸款結欠朱先生的等額債務的方式支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及2025年10月17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9月24日之通函。

於2025年9月25日，本公司與五名認購人就認購合共2,570,000股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於2025年10月23日，本公司向兩名認購人發行合共2,300,000股股份，並已行使權利終止其餘三份認購協議。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300,000港

元，該款項已悉數動用，其中(i)約2,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逾期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未償還應付債券及應付租賃款項；及(ii)約1,32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及2025年10月23日的公告。

於2025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四名認購人就認購合共34,240,000股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於2026年2月6日，本公司向四名認購人發行合共34,240,000股股份。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4,100,000港元，該款項已悉數動用，(i)約20,500,000港元用作償還逾期債券以及應付租賃、租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約13,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及2026年2月6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概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列載如下：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          |               |
|-----------------------------|--------------------|---------------|--------------------|---------------|
|                             | 股數                 | 概約<br>百分比%    | 股數                 | 概約<br>百分比%    |
| <b>董事</b>                   |                    |               |                    |               |
| 朱勇軍先生（「朱先生」）<br>（附註1）       | 18,677,200         | 8.15%         | 18,677,200         | 7.67%         |
| 潘軼旻先生（「潘先生」）<br>（附註2）       | 50,000             | 0.02%         | 50,000             | 0.02%         |
| 唐嘉樂博士（「唐博士」）<br>（附註3）       | 48,000             | 0.02%         | 48,000             | 0.02%         |
|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蔡先生」）（附註4） | 120,000            | 0.05%         | 120,000            | 0.05%         |
| <b>公眾股東</b>                 |                    |               |                    |               |
| 認購人                         | —                  | —             | 5,000,000          | 2.13%         |
| 其他公眾股東                      | <u>210,408,013</u> | <u>91.76%</u> | <u>210,408,013</u> | <u>89.80%</u> |
| 合計                          | <u>229,303,213</u> | <u>100.00</u> | <u>234,303,213</u> | <u>100.00</u> |

附註：

1. 於18,677,200股股份中，該7,700,000股股份由駿耀企業發展有限公司（「駿耀」）實益持有，而該437,200股股份則由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Excellent Point」）實益持有。朱先生擁有駿耀及Excellent Point的100%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駿耀及Excellent Point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於本公告日期，唐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須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6年8月3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1)                              |
| 「完成」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安徽沸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70%之股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杜磊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
| 「認購事項」    |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5,000,000股新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認購股份」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6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及潘軼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芸女士、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